



##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3(g)和3(h)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亚太经社会各区域机构的工作：  
社会发展和统计**

### 决议草案

**提案国：菲律宾**

**共同提案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柬埔寨、日本、土耳其**

### 执行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3</sup>、《发展权利宣言》<sup>4</sup>、《儿童权利公约》<sup>5</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6</sup>

回顾其第67/12号决议“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并重申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于维护人权、生产用以支持决策者的关键信息、促成实行善政、改善发展成果、测量援助有效性和监测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所取得的进展，十分重要，

<sup>1</sup> 联大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9卷，第14668号。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93卷，第14631号。

<sup>4</sup> 联大第41/128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6</sup> 见联大第55/2号决议。

**确认**运作良好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对于促进本区域的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亚洲及太平洋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取得了出色的成果，这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曼谷举行，<sup>7</sup> 汇集了来自 43 个成员和准成员负责卫生的相关部委、民事登记办公室和国家统计组织以及 22 个国际发展合作伙伴的高级官员，以便就《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达成共识，<sup>8</sup>

**赞赏**许多成员和准成员为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所作的努力，这体现于 48 名成员和准成员表明它们根据经社会第 67/12 号决议的要求对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了评估，包括太平洋岛国和地区通过《2011-2014 年太平洋人口动态统计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sup>9</sup>

**震惊地注意到**，大多数成员和准成员缺乏运转良好、符合有关国际标准和建议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确认**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发展伙伴，在通过宣传倡导、传播关于标准的信息、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开展研究和促进本区域交流相关知识和最佳做法，支持各相关国家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

**确信**各相关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改善，取决于其负责卫生的相关部委、民事登记办公室、国家统计组织、地方政府及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的努力，而且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公众可加速这些努力，

因此，**强调**多部门参与和协调对于有效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是至关重要的，

**表示**深切关注：

(a) 成员和准成员在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领域继续面临重大挑战，如面临着立法缺口、社会障碍和歧视、地域壁垒、以及缺乏进行改善的持续的、高级别的政治承诺等挑战，

(b) 本区域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受害于体制机制能力不足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不足，如缺乏投资，偏远地区后勤和办公设备不足，工作人员缺乏训练、薪酬低下以及难以留住员工方面的挑战，

---

<sup>7</sup> E/ESCAP/69/26, 附件。

<sup>8</sup> E/ESCAP/CST(3)/6/Add.1。

<sup>9</sup> [www.uq.edu.au/hishub/docs/VITAL-STATS-OUTLINE-FINAL.pdf](http://www.uq.edu.au/hishub/docs/VITAL-STATS-OUTLINE-FINAL.pdf)。

(c) 登记覆盖面不全和人口动态统计质量差，正在制约着地方和国家层面的行政、规划、健康信息和国家统计系统，

**强调**改善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迫切性，

1. **敦促**在本区域开展的所有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改善活动应纳入并邀请所有相关政府实体、特别是那些负责卫生、民事登记和统计的实体参与；

2. **支持**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sup>10</sup>上作出的关于改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各项相关决定，包括其核准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sup>8</sup>以及设立一个旨在在区域内外交流相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区域知识共享平台和区域培训网络(而这是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高级别会议所强调的)；

3. **敦促**相关国家行动和区域支助活动应与《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的八项成果<sup>11</sup>保持一致，这些成果是：

(a) 提高公众对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价值的认识，并在各级采取行动消除对于登记的障碍；

(b) 作出持久的政治承诺，以支持制订和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

(c) 为不断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足够和可持续的投资；

(d) 改进和加强与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相关的政策、立法和法规的执行；

(e) 改进了每一个个人的法律文件的提供和质量；

(f) 提高了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的记录、汇编、分析和传播完整可靠的人口动态事件统计资料的能力；

(g) 建立了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内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有效协调机制；

(h) 提高了亚太各国有效利用人口动态统计资料的能力；

4. **核准**统计委员会在其第三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举办一次相关部长和发展伙伴区域会议的建议，其目的是获得支持成功落实

<sup>10</sup> 见E/ESCAP/69/13，第一章，第3/4号决定。

<sup>11</sup> 见E/ESCAP/CST(3)6/Add.1，第3段。

《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所需的高级别政治承诺；<sup>12</sup>

5.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特别是相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移民组织、相关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特别是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其他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发展合作伙伴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实体，增加其对本区域各相关国家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支助；

6. **重申**鼓励成员和准成员对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进行评估，并制定旨在改善多部门领域的国家计划；

7. **呼吁**各国政府加强相关机构改进其国家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系统的能力和协调工作；

8. **请**执行秘书：

(a) 于 2014 年召集一次由卫生部长、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国家统计组织和其他相关政府利益攸关方领导人以及相关发展伙伴高级官员参加的政府间区域会议，以核准《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并进一步促进旨在支持改进本区域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的区域行动；

(b) 与相关捐助者和发展伙伴密切合作，以便与相关政府协商后开展协调良好的筹资和宣传活动，以支持相关国家行动，并充分开发《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的区域支助活动，以及帮助为这些活动筹集资金；

(c) 在统计委员会的主持下，设立一个由卫生、民事登记和统计部门的代表以及相关发展合作伙伴的代表组成的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指导小组，同时考虑到就《亚洲及太平洋改进民事登记和人口动态统计区域战略计划》启动进一步协商和启动其执行工作的紧迫性，并考虑到经社会现有会议结构的限制；

(d) 确保设立的区域指导小组授权考虑和提出一个有助于充分推动所需的多部门参与的更合适的管治结构，并由区域部长级会议审议后予以通过；

(e) 向经社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12</sup> 见E/ESCAP/69/13，第一章，A部分，第 3/2 号建议。